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到期信用债及项目配套资金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 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同意将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
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2017年5月12日